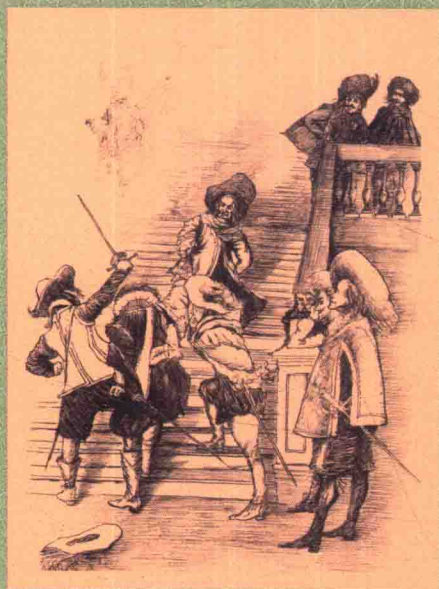


# 三个火枪手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法) 大仲马 (Dumas, A.) 著

杨翌 译



全译本

北方文艺出版社



WORLD LITERATURE

# 三个火枪手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法) 大仲马 (Dumas, A.) 著

杨墨 译

北方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个火枪手 / (法) 大仲马 (Dumas, A.) 著; 杨墨译. —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6.6重印

ISBN 978-7-5317-2819-1

I. ①三… II. ①大… ②杨…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9617号

## 三个火枪手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

作 者 / (法) 大仲马 (Dumas, A.)

译 者 / 杨墨

责任编辑 / 卢红岭 牟国煜

封面设计 / 张立娟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地 址 / 黑龙江现代文化艺术产业园D栋526室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邮 编 / 150080

电子信箱 / [bfwy@bfwy.com](mailto:bfwy@bfwy.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1/16

印 张 / 36

字 数 / 608千字

版 次 / 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 / 2016年6月第3次印刷

定 价 / 43.00元

书 号 / ISBN 978-7-5317-2819-1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经销商联系调换。

## 译者序

19 世纪上半叶，法国文学史上出现了两位别具一格的通俗小说家——大仲马和欧仁苏。通俗小说的繁荣推动了小说的发展进步。在众多的通俗小说中，无论是从拥有读者的数量上还是从完美精湛的写作技巧上来看，大仲马的《三个火枪手》可谓是不可多得的佳作，通俗小说经典作品之一。

亚历山大·仲马（Alexandre Dumas, père, 1802 年 7 月 24 日—1870 年 12 月 5 日），法国 19 世纪浪漫主义作家。其祖父安东尼—亚历山大·达维·德·拉巴叶特里侯爵曾在法国政府任职炮兵总军需官；1760 年移居圣多明各（即现在的海地）。1762 年 3 月 27 日，一个名叫塞塞特·仲马的女黑奴为他生下一个男孩，取名托马·亚历山大，即大仲马之父，仲马是这位女黑奴的姓。1780 年前后，侯爵和他的儿子回到巴黎。1786 年托马·亚历山大从军，他以仲马为姓入伍。在不久之后爆发的法国大革命中，他以自己过人的勇武与胆识，从行伍的最底层，成为拿破仑麾下的一名将军。大仲马于 1802 年 7 月 24 日生于法国的维勒—科特莱。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大仲马屡建奇功，当上共和政府将军。大仲马终生信守共和政见，一贯反对君主专政，憎恨复辟王朝，不满七月王朝，反对第二帝国。他饱尝种族歧视，心中受到创伤。家庭出身和经历使大仲马形成了反对不平、追求正义的叛逆性格。

大仲马自学成才，一生写的各种类型作品达三百卷之多，主要以小说和剧作著称于世。大仲马的剧本《亨利第三及其宫廷》（1829）比雨果的《欧那尼》还早问世一年。这出浪漫主义戏剧，完全破除了古典主义“三一律”。这期间，他创作的《雨》闻名于世。他的小说创作可以分为骑士小说、宫廷小说、社会小说和复仇小说四种类型。第一类包括《三个火枪手》、《二十年后》和《布拉日罗纳子爵》；第二类包括《玛尔戈王后》、《蒙梭罗夫人》和《四十五卫士》；第三类包括《约瑟王·巴尔萨莫》、《王后的项链》、《昂日·皮都》和《萨尔尼伯爵夫人》；第四类为脍炙人口的

《基督山伯爵》。他曾自己主编过一份文学性质的报纸，名为《火枪手》，上面刊登了他自己的很多小说和漫谈录。它是当时法国家庭妇女深深喜爱的读物。大仲马被别林斯基称为“一名天才的小说家”，他也是马克思最喜欢的作家之一。

1870年12月5日，大仲马在法国西北部上诺曼底的迪埃普附近乡间去世，享年六十八岁。1872年大仲马的灵柩被移往故土安葬。在自己家乡的家族墓地安睡了一百多年后，大仲马的骨灰移灵至先贤祠。当时的法国总统希拉克亲自主持了安葬仪式，一支装扮成中世纪剑客模样的护灵队抬着装有大仲马骨灰的棺木前往先贤祠。希拉克在仪式上说：“今天，亚历山大·仲马不再孤独了。同他一起，法国人民共同的记忆和想象力进入了先贤祠。”装有大仲马骨灰的棺木由一块象征法国国家的蓝色丝绒旗覆盖，上面绣着《三个火枪手》里闻名于世的台词：“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三个火枪手》是大仲马的成名作，迄今已被翻译成世界上几乎所有的语言，一次又一次地被搬上银屏，为各国受众熟知，作为对历史的回顾，继续留在当代的文化与娱乐之中，丰富着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它很早便被译成中文，最初的译名是《侠隐记》，后又改为《三个火枪手》。而《三剑客》的说法更是不胫而走，成为许多人的口头禅。《三个火枪手》发生在17世纪30年代，主人公来自外省的达达尼昂来到巴黎谋生，他善良、淳朴、机智、勇敢，几经周折与三个火枪手阿多斯、阿拉米斯和波尔多斯结成莫逆之交。红衣主教得知王后和白金汉公爵有私情，极力想抓住他们的把柄。几个火枪手首先营救出王后的心腹博纳希厄太太，达达尼昂又冒着危险只身一人来到伦敦，取回钻石坠子，他识破红衣主教派来的女间谍米莱狄，得知她原先是个犯人。红衣主教原本想买通达达尼昂，未果，便下令米莱狄除掉他。米莱狄是阿多斯的前妻，在阿多斯面前只能乖乖交出手令。她又骗取博纳希厄太太的信任，在火枪手们赶到修道院之前，让她饮下毒酒。博纳希厄太太最后死在达达尼昂的怀中。火枪手们追上米莱狄，将她处死。达达尼昂得到了德·特雷维尔先生和国王的赞赏，最终加入火枪队，实现了当初的理想。

《三个火枪手》的写作艺术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情节波澜起伏。小说通过若干个故事描写红衣主教与王后间的争斗。比如，王后心腹博纳希厄太太被红衣主教手下绑架，达达尼昂将她救出；红衣主教得知王后将钻石坠子送给白金汉公爵，便唆使国王让王后戴上坠子参加舞会。四个火枪手为她出生入死，克服重重困难，取回修复的



钻石坠子，让她能安然地出现在舞会上，保住了名誉……这部小说情节引人入胜，细节上考虑十分周到。

二、人物形象鲜明，个性突出。一般的通俗小说家不注重人物形象的刻画，只重视故事情节的跌宕起伏。大仲马高明的地方就在于他注重人物性格的塑造。小说《三个火枪手》塑造了一系列丰满的人物形象。达达尼昂勇敢、热情、珍视友谊，但无明确效忠王朝的政治信念，也爱占便宜，逢场作戏。阿多斯早年上过米莱狄的当，老练周到，冷静沉着。波尔多斯头脑简单，鲁莽，感情外露。阿拉米斯有些书呆子气，安静稳重，喜欢探讨神学问题。此外，红衣主教老奸巨猾；米莱狄妖冶动人，蛇蝎心肠；博纳希厄太太纯真善良，她丈夫却愚昧可笑；就连火枪手们的跟班也性格迥异。大仲马将自己的活力和幽默移植到小说人物身上，使之活生生跃然于纸上。人物塑造的成功，使小说深入人心。

三、热衷于从历史资料中寻找写作题材，根据需要，将这些历史进行重新剪裁，根据剧情需要合理安排。小说以法国国王路易十三和手握重兵、权倾朝野的首相黎塞留红衣主教的矛盾为背景，穿插群臣派系的明争暗斗，围绕宫廷里的秘史轶闻，展开了极富趣味的故事。当时，以天主教为主的法国开始了宗教改革，由此，新教势力日益强大，并占据了不少城市，形成国中有国的局面。为了法国的统一和政权的巩固，1625年，红衣主教亲自指挥军队攻下了新教的最后一个堡垒——拉罗舍尔城，从此剥夺了新教的政治特权。这段历史是当时法国重大的政治事件，小说以它为背景，自然会引起读者的极大兴趣。作品从不同角度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象，揭露了统治阶级人物之间的伪善关系。

此外，该小说的成功还因为大仲马博采众长，不孤芳自赏。《三个火枪手》中几位主人公各有一名侍从跟班，主仆相得益彰，这种手法是从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中学来的。

作为通俗小说，大仲马的《三个火枪手》的确非常精彩。情节跌宕起伏，环环相扣，紧张的氛围从一开卷便始终伴随。难怪当年英国大作家萨克雷读《三个火枪手》竟至废寝忘食，非要一口气读完不可。在我国，大仲马的通俗小说影响也不小，金庸迷们应该能感觉到：在金庸的武侠世界里，若隐若现笼罩着一股来自法兰西的骑士风情。金庸自己在《金庸池田大作对话录》说：“《三个火枪手》这本书对我的一生影响极大，我只写武侠小说，就是受大仲马的影响。法国政府授我骑士团荣誉勋章时，法国驻香港总领事在赞词中称誉我是‘中国的大仲马’。虽然是殊不敢当，但我

所写的小说，的确是追随于大仲马的风格。在所有的中外作家中，我最喜欢的是大仲马，而且从十二岁开始喜欢，直到现在从不变心。”金庸在接受杨澜、谭胜等人采访时也曾不止一次地表示过，自己喜欢大仲马并受他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在继承中的创新。

一句话，相信读者在阅读完小说之后，会被小说巧妙构思的情节、形象生动的人物以及语言传神的对话深深吸引。

## 序

感谢各位读者赏光，即使在这个故事中，主人公的姓名都是以 OS 或 IS 结尾，但却与神话没有丝毫关系。

大概在一年前，在皇家图书馆研究路易十四的历史书籍时，我偶然看到一本名为《达达尼昂先生回忆录》的书，阿姆斯特丹的皮埃尔鲁日出版社印刷。就像它同时期出版的大部分作品在国外印刷一样，因为当时那些想说真话的作者不想去巴士底狱转一圈，无论是长住还是小憩。第一眼看到这本书，我就被它的书名深深吸引住了，在取得馆长的同意后，我便将它借阅回家，一口气读完。

我不想在这里对这本稀奇的作品进行分析，只想把它推荐给那些对时代画卷非常欣赏的读者。在书中，他们会看到一些大手笔勾勒出来的画像，尽管这些画像常常是画在军营的房上或是酒馆的墙壁上，但读者也会很快认出画中的人物——路易十三、安娜·奥地利安娜公主、黎塞留主教、马萨林主教以及当时大部分朝臣的形象。这些画像就像昂克蒂先生历史书籍所写的一样真切。

但是众所周知，让诗人欣喜若狂的东西，不一定会打动广大读者。然而，尽管我对以上提到的画像无比欣赏，就如同人们可能也会大加赞赏，但是我对其赞赏之余，最关注的，却是在我之前谁都未曾留意到的事。

达达尼昂先生在书中讲述他初次拜见国王火枪卫队队长德·特雷维尔先生的情景，当时他在候客厅遇到了三个名叫阿托斯、波托斯和阿拉米斯的年轻人，而他们正在达达尼昂先生想加入的卫队中效力。

初见这三个古怪名字时，我非常惊讶，心想这无非是由于任性、不如意、倒运，这三个人才在穿上朴素火枪手外套那天选用了这种化名。再不就是达达尼昂用来掩饰三个显赫姓氏所用的化名。

也正是这些特别的姓名唤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从那时起，便总想在当代著作中，找到一些与之有关的痕迹，很是有点儿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味道。



我们为此查阅了很多书籍和大量的资料，单单书名就能列成一本小册子，这本册子说不定还很有价值，但对于读者来说，肯定觉得很没意思。所以，我想对读者说一句，在进行了那么多毫无结果的查阅工作之后，准备放弃研究的时候，由于学识渊博的保兰·帕里斯的指点，我们终于找到了一部标题为《德·拉费尔伯爵先生回忆录——路易十三朝末年至路易十四朝初年大事记》对开本的书稿，至于它的编号是4772还是4773，着实记不清了。

这部手稿寄托了我们最后一线希望，值得欣慰的是：我们分别在这本稿件的第20页、27页及31页中找到了阿多斯、波尔多斯和阿拉米斯三人的名字，诸位可以想象我当时有多么的兴奋。

在历史学发展到这样高度的年代，这部书稿居然完全不为人所知，在我看来简直就是个奇迹。于是我们立即请求许可出版，以便有朝一日我能带着它，请求成为铭文与美文学院的成员。很明显，若要靠自己的作品去竞选法兰西学院院士，我十之八九是没有指望的。在此声明一下，进入铭文与美文学院的请求得到政府批准了；我在这儿记下这笔，是为了警告那些别有用心的人，他们声称政府的统治对文人很不友好。

如今，我们呈现给读者的，是这一珍贵手稿的第一部分，并起了一个恰当的书名。同时我们向读者约定，本次出版如果成功的话，第二部分很快就会面世。

既然我给书取了名字，我就成为它的教父，即第二个父亲。因此我想提醒读者，这本书无论是让你觉得愉悦还是无聊，把责任归到我的头上，请不要怪罪德·拉费尔伯爵。

就交代这些，言归正传。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第 一 章 达达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            | 1   |
| 第 二 章 德·特雷维尔先生的待客室 .....           | 13  |
| 第 三 章 拜见 .....                     | 23  |
| 第 四 章 阿多斯的肩膀、波尔多斯的肩带和阿拉米斯的手帕 ..... | 33  |
| 第 五 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         | 40  |
| 第 六 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               | 50  |
| 第 七 章 “火枪手”的内政 .....               | 66  |
| 第 八 章 一件有关宫廷的密谋事件 .....            | 74  |
| 第 九 章 达达尼昂崭露头角 .....               | 82  |
| 第 十 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器 .....               | 89  |
| 第 十 一 章 密谋变复杂了 .....               | 97  |
| 第 十 二 章 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 .....         | 112 |
| 第 十 三 章 博纳希厄先生 .....               | 119 |
| 第 十 四 章 默恩镇的那个人 .....              | 127 |
| 第 十 五 章 穿法衣的人和佩剑的人 .....           | 136 |
| 第 十 六 章 掌玺大臣赛基埃频频去敲钟 .....         | 143 |
| 第 十 七 章 在家中的博纳希厄 .....             | 152 |
| 第 十 八 章 情人和丈夫 .....                | 162 |
| 第 十 九 章 作战计划 .....                 | 168 |
| 第 二 十 章 旅途 .....                   | 176 |
| 第 二 十 一 章 温特伯爵夫人 .....             | 185 |
| 第 二 十 二 章 美尔莱宋舞 .....              | 193 |
| 第 二 十 三 章 约会 .....                 | 198 |
| 第 二 十 四 章 楼阁 .....                 | 207 |

|       |                         |     |
|-------|-------------------------|-----|
| 第二十五章 | 波尔多斯 .....              | 215 |
| 第二十六章 | 阿拉米斯与其论题 .....          | 230 |
| 第二十七章 | 阿多斯的妻子 .....            | 244 |
| 第二十八章 | 归来 .....                | 260 |
| 第二十九章 | 猎取装备 .....              | 273 |
| 第三十章  | 米莱狄 .....               | 280 |
| 第三十一章 | 英格兰人和法兰西人 .....         | 286 |
| 第三十二章 | 诉讼代理人的一顿午餐 .....        | 293 |
| 第三十三章 | 侍女和女主人 .....            | 301 |
| 第三十四章 | 阿拉米斯和波尔多斯的装备 .....      | 309 |
| 第三十五章 | 夜晚的猫都是灰色的 .....         | 317 |
| 第三十六章 | 复仇之梦 .....              | 323 |
| 第三十七章 | 米莱狄的秘密 .....            | 330 |
| 第三十八章 | 阿多斯如何轻而易举地得到了他的装备 ..... | 336 |
| 第三十九章 | 幻影 .....                | 344 |
| 第四十章  | 红衣主教 .....              | 352 |
| 第四十一章 | 拉罗舍尔围城之战 .....          | 358 |
| 第四十二章 | 昂儒葡萄酒 .....             | 368 |
| 第四十三章 | 红鸽舍客店的招牌 .....          | 374 |
| 第四十四章 | 火炉烟囱的用途 .....           | 381 |
| 第四十五章 | 夫妻间的一幕 .....            | 388 |
| 第四十六章 | 圣热尔韦棱堡 .....            | 393 |
| 第四十七章 | 火枪手的会议 .....            | 398 |
| 第四十八章 | 家务事 .....               | 413 |
| 第四十九章 | 灾祸 .....                | 425 |
| 第五十章  | 叔嫂闲谈 .....              | 431 |
| 第五十一章 | 军官 .....                | 437 |
| 第五十二章 | 囚禁：第一天 .....            | 446 |
| 第五十三章 | 囚禁：第二天 .....            | 451 |
| 第五十四章 | 囚禁：第三天 .....            | 457 |
| 第五十五章 | 囚禁：第四天 .....            | 465 |
| 第五十六章 | 囚禁：第五天 .....            | 472 |
| 第五十七章 | 古典悲剧的手法 .....           | 483 |

|       |                             |     |
|-------|-----------------------------|-----|
| 第五十八章 | 逃跑 .....                    | 489 |
| 第五十九章 |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朴次茅斯发生了什么 ..... | 496 |
| 第六十章  | 在法兰西 .....                  | 505 |
| 第六十一章 | 贝图纳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          | 509 |
| 第六十二章 | 两种恶魔 .....                  | 520 |
| 第六十三章 | 一滴水 .....                   | 526 |
| 第六十四章 | 身着红披风的人 .....               | 538 |
| 第六十五章 | 审判 .....                    | 542 |
| 第六十六章 | 行刑 .....                    | 549 |
| 第六十七章 | 结局 .....                    | 553 |
| 尾 声   | .....                       | 561 |

## 第一章 达达尼昂老爹的三件礼物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sup>①</sup>作者的家乡默恩镇整个陷入骚动之中，像是胡格诺派<sup>②</sup>把它当做第二个拉罗舍尔<sup>③</sup>。几个店主看见妇女们向大街那边跑去，听见孩子们在门口哭闹，就赶忙披好铠甲，拿起火枪或是长矛来壮胆，向诚实磨坊主客店跑去。所有人都想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儿，人越聚越多，客店前已经被挤得水泄不通。人们叫嚷着，无比嘈杂。

在那个终日动荡不安的年代，全国接二连三地发生令人惶恐的动乱，难得有一天平静无事，不是这个城镇就是那个城镇，差不多每一天悲剧都会重演。领主之间不断发生斗争，国王与红衣主教相斗，西班牙人与法兰西国王开仗……这已经够百姓受了，然而除了这些明的或暗的、公开的或秘密的争斗以外，还有强盗、乞丐、胡格诺派新教徒、水手及仆役，也全都与大众为敌。不得已，居民们必须随时准备武装起来对付强盗、乞丐、仆役，也常常抵御领主和胡格诺派，有时是对付国王，不过他们倒从来未抵御红衣主教及西班牙人。居民们长期以来形成了训练有素的习惯。所以上文说的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这一天，默恩镇的人一听到有喧闹的声音，并未去留意军旗的颜色，没有看到它是红色还是黄色，也未留意是不是红衣主教黎塞留<sup>④</sup>公爵部下的号衣，便径直向诚实磨坊主客店这边奔了过去。

---

① 法国中世纪后期最流行的诗歌之一，全诗21000余行，前4580行为吉约姆·德·洛利所作，是向一个以玫瑰花苞为象征的少女求爱的寓言，大约1280年由让·德·默恩续完。

②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兴起于法国，长期惨遭迫害的新教派。

③ 法国西南部海滨城市，16—17世纪胡格诺派教徒抵抗天主教徒进攻的最大军事据点。

④ 此处指的是当时担任宰相和红衣主教的黎塞留。

到那儿一看，大家很快就弄清楚了骚动的原因。

原来是因为出现在这里的一个陌生的年轻人。让我们简单勾画一下他的模样吧。不妨想象一下十八岁的堂吉诃德<sup>①</sup>，只不过他没有堂吉诃德那样的锁子甲和护腿甲，他穿了一件羊毛紧身短上衣，上衣的蓝颜色变得介于酒渣色和天蓝色之间。一张棕色的长脸，颧骨很高，颌部丰满而突出，透着一股精明劲儿。即使他不戴上加斯科尼省那种特有的扁平软帽，人们也能看出他是加斯科尼人。更何况当时他戴着那样一顶软帽，上面还插了一根羽毛；一双睿智的大眼睛显得坦诚、聪慧，漂亮的鹰钩鼻子使他显得挺精神。个子嘛，比成年人矮些，比一般孩子的个子高些；要不是他走起路来那柄长剑总碰他的两条小腿，骑在马上总磨他坐骑身上竖起来的长毛，阅历浅的人或许会把他看成一个出门在外的庄稼人子弟。

我们的这位年轻人有一匹坐骑，这坐骑甚至还挺出众，所以引人注目。这是一匹贝亚恩<sup>②</sup>矮马，牙口在十二到十四之间，皮毛呈现黄色，但是尾巴上没有毛，光秃秃的，腿上还生有坏疽。它走起来总是耷拉着脑袋，甚至会低到膝盖以下，这样根本无须用缰绳去控制它了。尽管如此，它每天照样可以跑上八里<sup>③</sup>路。让人可惜的是这匹马不起眼儿的毛皮和不得体的姿态，掩盖了它的优点。这样，在那个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是一名相马师的年代，一刻钟前这匹矮马越过波让希门出现在默恩镇的时候，立刻引起了轰动。正是由于这匹难看的马，坐在马上的人便自然而然地被人轻视了。

这种轻视让年轻的达达尼昂感到很难堪。这样的一匹马给路人带来的滑稽可笑，我们这位年轻人已经感觉到了，他因此觉得有些难堪。尽管他是一位绝好的骑手，但这并不能掩饰这样一匹坐骑带给他可笑的一面。当他的父亲达达尼昂老爹将这匹马作为礼物送给他时，他一边无奈地叹息，一边接受了下来。他心里清楚，这样一头牲口至少值二十利弗尔<sup>④</sup>，父亲临别时嘱咐他的那些话更是无价之宝。

达达尼昂老爹是加斯科尼省的一位绅士，他讲话总是用纯粹的、连法国老国王亨利四世也没能改过来的贝亚恩土语。当时，达达尼昂老爹就是用这种方言说给儿子听的：“儿子，这匹马在你父亲家中出生长大，它还从

①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名作《堂吉诃德》的主人公。

② 现法国比利牛斯省之大部，当时隶属于加斯科尼。

③ 这里指的是古代法里，当时一法里相当于4公里。

④ 法国使用法郎前通行的货币，最初，一利弗尔相当于一磅白银的价值。



来没有离开过我，眼看就满十三个年头了，你一定要珍爱它。还有，你让它安静、体面地老死吧，千万不要卖掉它。要是有一天你骑着它上战场，你要像关照一个老用人一样地好好爱护它；要是你有幸为朝廷做事——其实，你古老的贵族出身赋予了你享受这种荣耀的权利，你绝不要辱没绅士家族的姓氏，这个姓氏可是五百年来列祖列宗代代传下来的，所以你要捍卫它，不许任何一个人冒犯它。为了你自己，为了你周围的人，你要这样做。你周围的人，就是你的亲戚和朋友。”达达尼昂老爹接着说，“你只能支持红衣主教和国王。你要记住，一个绅士如果要想获得荣誉，就必须要有自身的勇气，勇往直前，才得成功。不论是谁，如果他有一刹那畏首畏尾，他就会在幸运即将来临之际失去它。儿子，你年纪轻轻，之所以必须要勇敢，一是由于你是一个加斯科尼人，二是由于你是我的儿子。不要错失机会，要敢于冒险。我教会了你击剑，你就应当随时随地地找人较量，就凭你有劲儿的双腿、有力的手臂。如今国家不许决斗了，但可以打架，你要有双倍的勇气和别人较量。儿子，现在，我能给你的没有别的，只有十五埃居<sup>①</sup>、我的一匹马和你刚才听到的这番忠告。你的母亲还要告诉你一种药膏的方子，这种方子是从一位波希米亚女人那里得到的。它有神奇的疗效，如果受伤的话，只要尚未伤及心脏，不管任何伤处，只要涂上它，伤口就会愈合。这些都会使你终身受益。你要事事争先，快快乐乐地生活，长命百岁。除了这些，还有一句话要讲，那就是建议你学习一个可以当做榜样的人。由于我只在宗教战争中当过兵——义勇军，从未在朝中做过事，所以这个榜样不是我。我所说的这个榜样是与我们做过邻居的德·特雷维尔先生，他小时候有幸与国王路易十三一起玩耍过。愿上帝保佑国王陛下！有时，两个人玩着玩着就真的打了起来，获胜的并不总是国王陛下。国王虽然挨了揍，却对他产生了深深的敬意，并建立了深厚的友情。等到德·特雷维尔先生长大以后，总喜欢与别人打架。他第一次到巴黎时，与别人打了五次架；从老国王过世到当今的国王成年亲政期间，不算战争和攻城，他又与别人打了七次架；从那以后到现今，他也许与别人打了上百次架了。尽管有禁止决斗的法令、禁令，也有些人关禁闭，他都已经都是火枪队的队长，是国王非常器重的一支禁卫军的队长。大家都知道，红衣主教是无所畏惧的。但是，我听人说，红衣主教虽然不怕别人，但是很怕他这位禁卫军首领。他每年的收入是一万埃居，现在已经是一位了不起的爵爷了，然

---

① 法国古币，种类很多，价值不一。本书故事中一埃居约合三利弗尔。

而他刚出去的时候和你现在是一样的。这里有一封信，你可以拿着它去找他，这会对你有帮助的。你要像他那样去做，把他作为你的榜样。”

达达尼昂老爹嘱咐完毕后，把剑给儿子配上，轻轻地吻过儿子的脸，又再次为他祝福。

年轻人走出父亲的房间，看到母亲拿着父亲刚刚提到的神奇药方等着他，从刚才转述的嘱咐看出，这个药方在以后的日子里将使他永享其利。母子之间的离别之言与刚才父子之间的对话相比长得多，也温馨得多。这么说并不意味着达达尼昂老爹不爱自己的儿子——儿子是根儿独苗，可是他是一个好强的男子汉，他一直想方设法地控制自己的伤感之情，不让悲伤流露出来。而达达尼昂夫人毕竟是一个女人，又是一位母亲，她一直哭个不停，而我们所看到的这位年轻的达达尼昂先生所表现的则完全能够称得上是真正的男子汉，他看起来沉稳而坚强，火枪手的荣誉感已经起作用了。可是，即便如此，年轻的达达尼昂最后还是哭了，只不过尽力忍着才忍住了一半。

当天，年轻的达达尼昂拿着父亲给他的三件礼物——一匹马、十五埃居、一封写给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起程了。此外，达达尼昂老爹对儿子的千叮咛万嘱咐，各位想必也都知道。

随身带着这些东西，达达尼昂从相貌到精神上简直就是塞万提斯小说中那位主人公的翻版。前文中，我曾本着历史学家的职责对年轻人进行过描述，把我们的这位年轻人比做那位主人公。堂吉珂德曾将羊群看成军队，把风车当成巨人，而我们这位年轻人则把路人的笑脸当成侮辱，将路人的眼神看成挑衅。就这样，他从塔布走到了默恩镇，整个路上，他的拳头紧紧握着，每天手按住剑柄十余次，尽管如此，他还未曾对人动手，他还未曾拔剑出鞘，剑柄由于一天握上十次几乎已被磨成光的。人们看了那匹黄矮马都忍不住想笑，但他们看到了马上悬着的那把长剑，再往上看是那双凶猛的不可一世的眼睛，所以这些路人都小心地屏住笑容，要是实在是控制不住，一个个就像戴上了一副副古老的面具，只露出一张张半笑不笑的脸了。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位达达尼昂先生保持尊严和敏感，未受丝毫伤害地到达默恩镇。

但是进入小镇之后，达达尼昂在诚实磨坊主客店门前下了马。老板没有走上前来跟他打招呼，马夫也没有跑过来给他牵马，他自己把马安排到马厩后，更没有伙计来招呼他进入客房。他一个人失望地站在客店门前。透过一楼的一个窗口，他看到有一个男人正在与另外两个人谈着什么。谈

话者面容严肃，身体健壮，完全一副贵族派头，正在神气十足地讲着，另外两个人则毕恭毕敬地听着。这触动了我们主人公一路上都没有得到释放的敏感神经，他断定那几个人肯定是在议论他。然后他仔细地听了一下——他只猜错了一半——那几个人议论的不是他，而是他的马。那贵族模样的人正在讽刺达达尼昂坐骑的种种丑相，另外两个人一边洗耳恭听，一边放声大笑。一丝嘲笑就足以激起我们这位年轻人的满腔怒火了，那么，我们可以想象下面即将发生什么事了。这放肆的嘲笑会在达达尼昂内心引起怎样的情绪，我们也可想而知了。

达达尼昂想先仔细瞧瞧那位嘲笑他的马、不把他放在眼里的贵族到底是什么模样。他用傲慢的目光盯着那个陌生人，看到那个人的年龄在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一双黑色的眼睛，目光锐利，脸色苍白，鼻子高高的，黝黑的小胡子修剪得十分整齐。穿了一件紫色紧身短上衣，衣袖向外翻起，一件紫色的紧膝短裤，裤腿有打结用的紫色带子，浑身上下，除了露出衬衣袖衩之外，没有任何饰物。紧身短上衣和紧膝短裤皱皱巴巴的，像是已在旅行箱底压了多日的出门衣服，实际上这些全是新的。达达尼昂以一种观察家的敏锐眼光将所有一切通通收入眼底。毫不夸张地说，出于一种本能，达达尼昂非常明确地感觉到，眼前这位陌生人将和他未来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

在达达尼昂打量那位身穿紫色短上衣的绅士时，这位绅士依然针对院中那匹贝亚恩马发表着最精辟、最渊博的意见，两个听众听得哈哈大笑，他自己一反常态，脸上不经意间也划过淡淡的一笑。事情明摆着，自己受到了侮辱，达达尼昂这次确信无疑。于是，他把头上那顶软帽往下拉了拉，一直拉到眉头上，他模仿在加斯科尼看到过的出游的贵族老爷摆出的那种架势，一只手紧按剑柄，另一只手撑在腰间，大摇大摆地向他们走去。不幸的是，他越往前走，怒气越盛，情绪也越失控，以至于口中道出的已不是作为挑战用的那些显示尊严和傲慢的词语，而是几句粗鲁的本色的言语：

“先生，躲在窗子里的那位先生，我现在问您，对，就是您，您在笑什么？说来听听，咱一块儿笑笑！”

那位贵族绅士把目光缓缓地从马的身上转移到我们骑马人的身上。只是，他并不知道这么粗鲁的话到底是针对谁的。等对此确认无疑时，他微微皱了皱眉，停顿是相当长一段时间，然后用一种难以形容的不屑的口吻说道：

“先生，我并没有跟您讲话！”